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印研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子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7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穀羽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育漢	聯邦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0年10月10日	378,000元	UA0000000	